

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珠斗市监井催字〔2021〕716号

珠海市斗门区鑫妍美容院（经营者：巫婷）：

本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珠斗市监井处字〔2021〕17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 8120 元。

上述罚款 8120 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法定履行期满之日起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直至罚款的数额（8120元）止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罗京珍 联系电话：0756-2783150

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16 日